

新竹市政府員工符合本府實施感應卡差勤系統出勤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

調整上下班時間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（科別）	姓名		員工編號
申請調整上下班時間 (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、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四 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一至星期四	
申請事由	一、本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二、本人上班前、下班後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家庭成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、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證明文件，如醫療機構、醫師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證明，如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關係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影本或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、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之年齡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影本。		
申請單位核章	申請人	直屬主管	單位主管
人事處會章	單位主管核章 (依 112 年 2 月 15 日核定 授權由府二層決行)		

備註：

一、新竹市政府實施感應卡差勤系統出勤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：

員工本人有懷孕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之情形，或於上班前、下班後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家庭成員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本府同意後調整其上、下班時間，星期一至星期四之彈性時間及核心時間依第3點所定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、學齡前之幼兒或嬰兒。

（二）重大傷病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。

二、家庭成員係指員工本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（即民法第1123條所規定之家長或家屬）。

三、申請事由消滅後之次日起恢復正常彈性上下班，並請通知人事處考勤訓練科。